

108 年歲末春安期間全國同步聯合檢查

一、北區檢查結果：

日期：108 年 1 月 22 日

公司名稱	違反法條	違反事實
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第 4 款	8 股道之工作階梯未設置扶手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5 款	冷氣維修室之高壓氣體鋼瓶未有護蓋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2 款	16 股道堆高機駕駛離開其位置，未拉起手煞車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之 1 第 9 款	車輪切銷工場之捲揚機未設有防止過捲裝置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	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8 條	機械工場電壓 600 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，未有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	局修線柴油機車頭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	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	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或給予補休。
	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	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未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	工作規則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	
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檢車段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3	廢水場之加壓浮除室之中間水槽之局限空間未有禁止進入標示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	廢水場之加壓浮除室之中間水槽旁移動梯未有防止滑溜或其他防

		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2 條	W10 股道於列車上從事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，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、或使用活線用器具、或其他類似器具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2 條	絕緣防護裝備(接地)未每 6 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	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	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	工作規則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二、中區檢查結果：

公司名稱	違反法條	違反事實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	通道鐵板翹起，人員有跌倒之虞。
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	與承攬人偉鋼機械工部程共同作業未確實巡視中 3 機鍋爐房部分施工架未設置中欄杆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	中 3 機鍋爐旁走道距地面 2 公尺範圍內有障礙物，人員行走有撞擊危害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	鍋爐和走道間隙開口達 34 公分，有墜落之虞，未設置安全網、護蓋等設施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第	通路上使用臨時電線，未妥為防護。
承攬人： 萬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電廠歲維修工程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 條第 7 款	乙炔鋼瓶過期。
	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80 條	堆高機未設後扶架。

	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第 84 條第 2 項第 2 款	堆高機未設安全帶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6-6 條	滅火器壓力表鬆脫。
承攬人： 協升機械工程有限 公司(台中電廠歲 維修工程)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	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具證照。
承攬人： 偉鋼機械工程有限 公司(台中電廠歲 維修工程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-3 條	局限空間出入口，未有禁止進入 標示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06 條第 7 款	氧氣鋼瓶已過期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08 條第 1 項第 5 款	氧氣鋼瓶未設置護蓋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4 條第 1 項	鍋爐外壁拆除，有墜落之虞，未 設置護欄。
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	鍋爐房內兩端端部未設中欄桿。
承攬人： 互誠機電企業有限 公司(台中電廠歲 維修工程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款	頂樓梯子頂端未突出板面 60 公分 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53 條	通道上有移動電線。
承攬人： 日商三菱商事台中 工程事務所(台中 電廠空污改善工程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	共同作業時，對於高度 2 公尺以 上施工架工作台開口部分未設置 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具有嚴重 危害勞工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「 確實巡視」；亦未對該場所墜落 之危害「連繫調整」其工作必要 之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。
承攬人： 統勝機械工程有限 公司(台中電廠空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5 條	2 號機 ESP 移動式極板安裝區至 施工平台未設置適當之通行設備 。

污改善工程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7 條第 1 項第 7 款	2 號機 ESP 移動式極板安裝區，屋頂鋼構護籠爬梯未突出鋼樑 60 公分以上。
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	2 號機 ESP 移動式極板安裝區，護欄高度不足 90 公分(僅 85 公分)
承攬人： 鉍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電廠空污改善工程)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58 條	第 3 號機組鍋爐區，纖維布索破損。
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9 條第 1 項	第 3 號機組 FGD 脫硫塔，施工架工作臺開口未設置護欄。
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	第 3 號機組鍋爐區，工作臺護欄高度不足。
承攬人：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發電廠供煤系統改善工程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	共同作業時，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煤廠東側水泥塔開口部分(高度約 12 公尺)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「確實巡視」；亦未對該場所墜落之危害「連繫調整」其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。
承攬人： 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(台中發電廠供煤系統改善工程)	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 91 條	起重機未有過捲預防裝置。
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9 條	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煤廠東側水泥塔開口部分(高度約 12 公尺)未設置護欄等設備。
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53 條	未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。

三、南區檢查結果：

公司名稱	違反法條	違反事實
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	直棒區堆高機未落實每日實施檢點。
	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款	直棒區軌道車防撞設施未實施危害評估。
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7 條	酸洗區氨水危害標示褪色。
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9 條	酸洗區硝酸及硫酸管路未掛使用牌或漆有規定識別顏色及記號。
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3 款	酸洗區機油油品存放區未有安全資料表。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（中油公司林園廠）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第 1 項第 3 款	R1360 西北側 1 樓樓梯轉角處，防爆燈具失效，未立即修繕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7 條第 3 款	裂解工場 E-1202A 裂解壓縮機二級出口冷卻器 TG-12101A 壓力表失效，未能正常運作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	裂解工場 D1211 冷凝罐 A03 柱旁，於高差 1.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未設有安全上下設備。